

女性·婚姻与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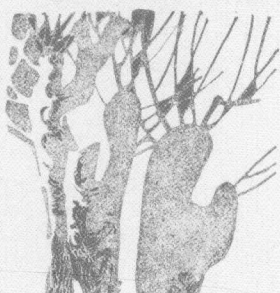
——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研究



岳谦厚 王亚莉 著

女性·婚姻与革命

——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研究



岳谦厚 王亚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婚姻与革命：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研究 / 岳谦厚，王亚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 - 7 - 5203 - 1804 - 4

I. ①女… II. ①岳…②王…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亲属法—研究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81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杨 林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编号 12AZS01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编号 16JZD035）

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专项经费”

目 录

绪论 回顾与前瞻

- 最近四十年来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研究 (1)
- 一 婚姻立法与实践过程 (2)
- 二 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性婚姻家庭地位 (6)
- 三 婚姻制度与家庭变革 (8)
- 四 女性婚姻观念与婚俗惯习 (10)
- 五 小结 (11)

上篇 旧道德与新婚姻

第一章 新风尚与旧传统

- 太行地区女性的婚姻冲突 (15)
- 一 根据地农村女性婚姻家庭待遇 (16)
- 二 根据地农村女性婚姻形态 (18)
- 三 根据地农村女性婚姻纠葛 (22)
- 四 小结 (28)

第二章 妇救会与婚姻变革

- 华北革命根据地的运行实践 (32)
- 一 根据地妇救会在婚姻变革中的职能 (33)
- 二 根据地妇救会在婚姻家庭纷争中的二重角色 (41)
- 三 小结 (46)

第三章 婚姻自由与自由离婚

- 晋西北根据地女性的离婚问题 (48)
- 一 根据地女性离婚情形 (48)
- 二 根据地女性离婚事由 (53)
- 三 根据地抗属婚姻纠纷 (56)
- 四 根据地离婚案件处理 (59)
- 五 小结 (64)

第四章 革命婚姻与自由婚姻

- 晋西北根据地的两性关系 (66)
- 一 根据地建立初期的女性婚姻 (66)
- 二 根据地婚姻新政下的两性关系 (70)
- 三 根据地革命婚姻与自由婚姻 (74)
- 四 根据地女性、婚姻与革命之互动关系 (77)

中篇 战争与军婚

第五章 制度规范与记忆书写

- 抗战时期中共军婚的保障机制 (87)
- 一 根据地军婚保障的法律制度安排 (88)
- 二 根据地军婚保障的行政支持体系 (94)
- 三 根据地军婚保障的舆论运作机理 (100)
- 四 根据地军婚保障机制下的民间因应 (105)
- 五 根据地军婚保障机制的基本特征 (111)

第六章 革命话语与现实困局

- 华北根据地军婚的司法审理 (114)
- 一 根据地军婚保护的制度规定 (114)
- 二 根据地军婚保护制度的操作困境 (121)
- 三 小结 (129)

第七章 战争与女性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军婚设计 (131)

一 边区军婚的存续状态 (132)

二 边区军婚的制度策划 (137)

三 小结 (143)

第八章 抗属形象与模范塑造

——陕甘宁边区的成功示范 (145)

一 边区抗属婚姻问题的生成要素 (146)

二 边区抗属婚姻问题的司法应对 (149)

三 边区抗属生活窘境的社会关切 (155)

四 边区模范抗属的形象建构 (161)

五 小结 (166)

下篇 政治仪式与生活日常

第九章 仪式与身体

——根据地女性英模的生活面相 (169)

一 根据地女性英模的形塑逻辑 (169)

二 根据地女性英模的物理效应 (172)

三 根据地女性英模的政治参与 (174)

四 根据地女性英模的家庭生活 (177)

五 小结 (189)

第十章 生育与健康

——陕甘宁边区的妇婴保健 (192)

一 边区妇女生育情景 (193)

二 边区妇婴保健政策 (198)

三 边区卫生新知推广 (201)

四 小结 (206)

第十一章 法规与习俗

——根据地女性婚姻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209)
一 根据地女性婚约解除时的财产权	(210)
二 根据地女性离婚时的财产权	(213)
三 根据地寡妻的财产权	(220)
四 小结	(222)
结 语	(225)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46)

绪 论

回顾与前瞻

——最近四十年来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研究

婚姻是一种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亦是一种最基本的民生安排，故“婚姻是一种双重的存在：既是社会日常事实，也是观念的建构。由此产生了众多的解说。但是不同的理论定义，对婚姻所涵盖的不同内容的追逐与强调，使人们对婚姻本质的理解和理论阐述充满歧义性”^①。国外学界有关婚姻问题或婚姻现象的研究主要遵循两种思路：一种从婚姻形态和亲属关系角度切入，一种从人生礼仪角度展开。其中关于婚姻形态和亲属关系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以婚姻形态进化理论为代表，第二个阶段亲属关系理论表现较为活跃，第三个阶段则是对有关婚姻和亲属制度研究的全面反思。^②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婚姻问题被纳入性别、声望、地位和权利的分析架构中。90年代之后，婚姻问题研究中的亲属关系转向再次得到关注。此外，其他相关学科亦展开了有关婚姻问题的研究。与国外学界相比，国内学者亦基本上沿着婚姻形态和婚姻仪礼两条路线展开研究。不同的是，国内的研究成果并不集中且呈现出分散性，在深入性和系统性方面多显不足。这些特点可能与中国社会在文化、民族和地域上的复杂性存在一定关联。^③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非常关注妇女婚姻与妇女解放问题，无

① 陈庆德：《人类学的理论预设与建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页。

② 参见冯雪红《维吾尔族婚姻研究综述》，《贵州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③ 参见钟敬文《建立中国民俗学学派论纲》，《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论是苏维埃时期，还是抗日战争时期与解放战争时期，抑或新中国成立初期所颁行的最重要的法令法规甚至第一部基本法即是婚姻法，而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相关制度安排则具有承前启后的转折性意义，并成为之后历次婚姻法制定、修正及其实践的历史依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外学界对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的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均有很大突破。这一时期，在婚姻立法与实践、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性婚姻家庭地位、婚姻制度与家庭变革、女性婚姻观念与婚俗演变等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成果偏重于婚姻程序、婚姻制度、婚俗演变、家庭关系等方面的考证和分析，很少提及作为婚姻主体的女性本身对婚姻的体验与感受，因而将女性视角、经验、经历及两性关系发展变化作为婚姻研究线索的成果就显得弥足珍贵。目前学界研究革命根据地的资料主要是基于1980年以来整理的大批革命历史文献，女性婚姻研究的原始资料则主要有民国档案、革命历史档案以及正史中有关革命根据地的历史文献、相关地方志书、国共两党发行的期刊报纸资料、革命根据地时期一些亲历者的笔记和回忆录及外国人见闻录中有关历史事实的记录。其中，与妇女研究有关的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关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只在有些方面涉及妇女问题；另一类是妇联系统征集整理的有关当地妇女运动资料。^①另外，学界开始走向田野进行社会历史调查，深入了解女性生活经验，并采访不同层次的经历过革命根据地政府治理的老年女性获取第一手的口述资料，旨在将历史文献与个人回忆结合起来以补充现有文献的不足。下文即对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研究成果进行分类概述，以探求研究方法与规律，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一 婚姻立法与实践过程

婚姻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核心要素，其法律政策选择的价值取向关涉民众利益，或者说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最基本的民生安排，全面系统

^① 参见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地考察革命根据地婚姻法规的历史发展脉络及其各项基本原则和各种制度发生与演变的轨迹,对于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我国现行婚姻法的理论基础及其精神实质具有重要意义。就国内研究现状来看,目前尚没有系统研究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的著作问世。在先前的主要研究成果中,马起的《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即是代表作之一,其以比较科学的方法研究了婚姻家庭的目的、起源及其演变过程,对社会主义婚姻自由的内涵与关系进行了详细阐述,分析了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的关系,揭示了中国婚姻制度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逐步演化变革的轨迹,但该著作带有较强的意识形态色彩。^①张希坡的《中国婚姻立法史》对中国共产党人婚姻法制探索的研究系统而翔实,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史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现代化建设时期两大阶段,认为前者是后者的雏形或必要准备,后者是前者的继承和不断完善。为便于深入理解我国现行婚姻家庭立法和精神实质,必须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婚姻家庭立法的产生及发展与新中国成立之后婚姻家庭立法的变化链接起来一并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和研究。其中对革命根据地时期婚姻法制的阐述详尽且独具见解。^②

有关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与实践的研究论文相对较多。如谭双泉等人的《根据地婚姻立法与人权保护》探讨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婚姻立法对妇女婚姻自主权、人格权、财产权诸权利的法律保障,分析了中共在这一时期对妇女人权保护的历史贡献。^③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的《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一文将中国革命过程中离婚法实践与中国的革命话语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对革命语境中离婚法律的建构和变迁揭示了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其利用历史档案学的分析方法对中国革命时期的离婚自由进行法律史进路的阐述,提出了许多独具理论价值的观点。^④江世荣的

① 参见马起《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辽宁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参见张希坡《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参见谭双泉等《根据地婚姻立法与人权保护》,《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④ 参见[美]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中国乡村研究》2006年第4辑。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行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践与经验》以翔实可靠的档案资料再现了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处理婚姻案件、践行婚姻自由基本原则的历史进程。^① 岳谦厚等人的《抗日根据地时期的女性离婚问题——以晋西北（晋绥）高等法院 25 宗离婚案为中心的考察》一文指出，由于中共晋西北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后颁布的新婚姻法对女性离婚权予以法律上的肯定，根据地婚姻观念或离婚现象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景观，不同时期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离婚案件之审理结果迥然相异，这亦说明婚姻变革须立足于现实的客观实际。^② 薛永毅的《论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婚姻自由原则的修正——从边区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维度展开》叙述了抗战时期中共对婚姻自由的理解和实践，特别是对司法维度的探讨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陕甘宁边区进行婚姻自由法制实践的独特路径。^③ 周祖成等人的《1927—1945：革命根据地婚姻自由的法律表述》一文以 1927—1945 年江西革命根据地婚姻法变革为切入点，阐释了革命与法律的互动、冲突和现实选择，说明革命者对婚姻制度的变革既是对封建制度的消解又是现实革命动员的需要。^④ 陈亚敏的《浅析中共苏区的两部婚姻立法》指出，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为推动苏区妇女解放运动先后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 年）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1934 年）成为中央苏区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基础和蓝本，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⑤ 马京平的《陕甘宁边区婚姻家庭法的现代化与本土化》一文则指出，陕甘宁边区婚姻家庭法是边区民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婚姻家庭法的现代化彰显了法的理想性，而本土化乃是

① 参见江世荣《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行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践与经验》，《中国法学》2007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岳谦厚、罗佳《抗日根据地时期的女性离婚问题——以晋西北（晋绥）高等法院 25 宗离婚案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10 年第 1 期。

③ 参见薛永毅《论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婚姻自由原则的修正——从边区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维度展开》，陕西省人民法院网，2010 年 1 月 4 日，网址：http://sx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7974&show_all_img=1。

④ 参见周祖成等《1927—1945：革命根据地婚姻自由的法律表述》，《现代法学》2011 年第 4 期。

⑤ 参见陈亚敏《浅析中共苏区的两部婚姻立法》，《时代经贸》2011 年第 20 期。

对现实性的回应。^①

此外,还有多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涉及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立法与实践问题。如山东大学王克霞的博士论文《革命与变迁——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沂蒙妇女生活状态研究》^②、华中师范大学付海晏的博士论文《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1929—1949年鄂东民事诉讼案例研究》、浙江大学杨利娟的博士论文《时代诉求与革命规限下的乡村言说》均对中国革命时期婚姻自由的法律表达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许多具有启发意义和值得思考的命题。西南政法大学黄宇的博士论文《婚姻家庭法之女性主义分析》从女性主义的理论视角对西方和中国婚姻家庭立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其中对1911—1949年间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的考察及对中国婚姻家庭法百年变革的审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华中师范大学付云燕的硕士论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婚姻立法和妇女的社会地位变迁》研究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的婚姻法制实践,对其间中共婚姻立法内容进行了梳理,并指出新民主主义婚姻法制的历史地位及其局限性。山西大学张慧玲的硕士论文《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婚姻变革——以晋冀鲁豫根据地为例》则指出婚姻变革并非彻底解放女性、推翻夫权统治,而是交织了夫权与乡俗的复杂斗争和妥协。北京大学廖理琳的硕士论文《中共婚姻立法源流之考察》对中共婚姻立法史进行了梳理,认为革命根据地时期是中共婚姻立法探索与实践最充分的时段。

诸如此类的专题性或具体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了中共妇女解放运动史,并为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问题及其演变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共在根据地所颁布的婚姻政策法规确立了以个人自愿为婚姻成立的基本原则,实行离婚自由,偏重于保护妇女利益,昭示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婚姻观念,初步动摇了传统婚姻制度,引起婚姻家庭关系特别是两性关系的重大演变。这既是中共政权建设的一种“制度

① 参见马京平《陕甘宁边区婚姻家庭法的现代化与本土化》,《西北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② 参见王克霞《革命与变迁——沂蒙红色区域妇女生活状况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安排”，又是其社会治理的“策略选择”，不仅关注了女性在政权建设中的“社会力量”，又注意到了其在革命战争年代的“身体力量”。

二 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性婚姻家庭地位

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在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中，妇女组织是以一般民族革命运动为其立脚点，其纲领只包含一些普通的妇女需求：如由宗法社会之下解放妇女等问题……”“只有社会主义的胜利能够彻底解放妇女，现时中国的民权革命中，也只有无产阶级领导下，彻底地摧毁半封建宗法社会的束缚，能引导妇女群众到解放之道路。”^①而邓颖超作为中共妇女运动领袖于1930年5月出版的《中国苏维埃》上发表《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一文亦明确指出：“在苏维埃政府成立的第一天就应该公布解放保护妇女的法令，给予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教育上与男子同等的待遇。苏维埃政权下的妇女，应有土地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结婚权、离婚权，并吸收农妇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工作。”^②由此可见，中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婚姻变革使得长久处于社会和家庭底层的妇女发生了转变，使之在一系列变革中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完成了从家庭到社会的自身解放并自觉地投身于革命。

妇女解放运动与妇女家庭地位变化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革命根据地乡村两性关系变化、妇女婚姻解放进程、妇女婚姻自由障碍因素、妇女权益等问题的探讨方面。如黄正林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一文阐述了乡村妇女放足、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参政议政等活动。^③黄东的《抗日根据地婚姻建设论述》讨论了抗战期间根据地婚姻解放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过程。^④曲晓鹏的《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263—271页。

② 邓颖超：《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载《中国苏维埃》，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翻印，第31页。

③ 参见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2期。

④ 参见黄东《抗日根据地婚姻建设论述》，《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研究》一文认为,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在妇女解放运动史和抗战史上占有重要地位。^① 李金龙等人的《关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两性和谐建设的历史研究》一文指出,抗战时期中共在陕甘宁边区实行了一系列社会和谐的政策和措施,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实现男女两性和谐发展。^② 崔兰萍的《根据地反家庭暴力的历史考察及启示》认为中共在根据地对家庭暴力的综合治理,既是人类社会反家庭暴力的有效形式,又强化了反家庭暴力与人类社会改造和进化实践之间的互动与和谐,而党的领导则是对家庭暴力实行综合治理的决定性因素。^③ 张志永的《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与婚外性关系》一文从女性婚外性关系入手,探讨了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的某些性征。^④ 刘荣臻的《中共话语视阈中的乡村妇女解放——以1937—1948年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为例》指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乡村妇女通过不同场域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对她们的性别身份进行话语表演,其实践活动是中共妇女解放话语重塑下的新的社会活动,推动了乡村女性在政治、经济、婚姻等层面的转型。^⑤ 周锦涛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的女性解放》一文则认为,中共通过推动女性身体解放并积极在陕甘宁边区倡导放足与婚姻自主运动赢得了广大农村女性支持,同时通过组织化的路径成功整合了边区农村女性的社会力量。^⑥ 这些研究成果表明,中共通过各种形式的妇女解放运动使女性逐渐从传统社会的束缚中挣脱出来,开始了从家庭走向社会的蜕变。

① 参见曲晓鹏《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李金龙等《关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两性和谐建设的历史研究》,《延安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崔兰萍《根据地反家庭暴力的历史考察及启示》,《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1期。

④ 参见张志永《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与婚外性关系》,《抗日战争研究》2009年第1期。

⑤ 参见刘荣臻《中共话语视阈中的乡村妇女解放——以1937—1948年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为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⑥ 参见周锦涛《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的女性解放》,《河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三 婚姻制度与家庭变革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婚姻是联系家庭的纽带，婚姻变化会引起社会变化，社会变动亦会引起婚姻关系变动。国外学者对根据地时期婚姻家庭的关注主要表现在对这一时期政党、性别与妇女之间互动关系的探讨方面。如美国学者凯·安·约翰逊（Key Ann Johnson）的 *Women,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一文认为，中国妇女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的原因在于没有认真执行解放妇女政策，除井冈山时期曾推行过婚姻法外，解放妇女从未被当作中心工作来抓。^① 日本学者小野和子的 *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1850 - 1950* 一文认为，中国阶级与民族矛盾的尖锐远远超过两性之间对立，而中国妇女自身解放又往往是通过大的社会变革取得的。^② 丛小平的《左润诉王银锁——20 世纪 40 年代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婚姻与国家建构》以 1942 年左润王银锁离婚案为主要线索，考察了陕甘宁地区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妇女与国家建构的关系。^③ 这些文章运用女性主义理论分析中国革命和中国妇女的关系，对于革命根据地婚姻史和妇女史的研究具有借鉴意义。

国内相关研究著作有三部，即秦燕、岳珑的《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是一部地域性妇女史的研究著作，其在地域文化发展演变的大背景下描述和分析了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陕北地区妇女在婚姻和生育方面的状况，将女性视角贯穿于整个研究中，大部分内容涉及陕甘宁边区婚姻制度改革及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④ 樊静的《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和乔健的《中国家庭及其变迁》亦有部分章节讨

① 参见 [美] 凯·安·约翰逊（Key Ann Johnson）：*Women,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3。

② 参见 [日] 小野和子：*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1850 - 1950*，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

③ 参见 [美] 丛小平《左润诉王银锁——20 世纪 40 年代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婚姻与国家建构》，《开放时代》2009 年第 10 期。

④ 参见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论了革命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①

学术论文主要有秦燕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婚姻家庭变革》，该文以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为研究对象探讨了婚姻家庭变革中出现的法律与习俗、两性关系、新旧婚姻观念之间的冲突，揭示了社会家庭变革的复杂性和长期性。^② 崔兰萍的《陕甘宁边区婚姻制度改革探析》认为，中共在根据地内进行的婚姻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为妇女开始挣脱封建婚姻枷锁，一些由包办买卖造成的不幸婚姻获得解除。^③ 黄东的《红色苏区婚姻改造述论》、王歌雅的《红色苏区婚姻立法的习俗基础与制度内涵》两篇文章阐释了红色苏区对传统婚姻形态进行全面改造的探索历程，并指出这一时期婚姻立法是消解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坚决努力，但由于革命情势的主宰，在改造婚姻过程中则不得不对现实作出妥协。^④ 付建成在《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一文中亦表达了类似观点。^⑤ 吴小卫等人的《中央苏区婚姻制度改革与妇女解放》一文指出，中央苏区婚姻制度改革是实现婚姻家庭制度彻底变革的开端，充分体现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利益等反封建内容。^⑥ 付建成等人的《苏区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传统婚姻制度改革分析》提出，带有极其强烈的封建色彩的婚姻制度应予废除，中共在领导工农运动发展过程中将解放妇女、改革封建婚姻制度放在重要位置上，被视为是摧毁整个封建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⑦ 徐静莉的《婚姻自主原则背后的矛盾冲突——抗日根据地婚姻变革的分析》通过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婚姻政策前后变迁的考察，说明婚姻变革只是在社会结构整体改变的基础上才有真

① 参见樊静《中国婚姻的历史与现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乔健《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参见秦燕《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婚姻家庭变革》，《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参见崔兰萍《陕甘宁边区婚姻制度改革探析》，《西北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④ 参见黄东《红色苏区婚姻改造述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王歌雅《红色苏区婚姻立法的习俗基础与制度内涵》，《黑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⑤ 参见付建成《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1期。

⑥ 参见吴小卫等《中央苏区婚姻制度改革与妇女解放》，《南昌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⑦ 参见付建成等《苏区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传统婚姻制度改革分析》，《西北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